

“爆款”纪念币发行第二天就被“山寨”

造假水平炉火纯青,好技术却用在了歪路上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新中国70周年纪念币曾火爆一时,3000多元一套的发行价,一天就炒到了7000多元。这引来了假币制造团伙的注意,第二天有人就拿着一套真品样币去工厂准备“山寨”。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以姜某涉嫌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假币罪,对敖某以涉嫌伪造货币罪提起公诉,涉案假币数额达180余万元。

32岁的姜某经营一家网店,销售挂饰及纪念币。2018年3月,来自河北的买家陈某(另案处理)联系上姜某,说是

要买一些假纪念币。陈某也经营纪念币店铺,每次收到姜某寄来的假币,陈某都会重新装盒包装,再寄送到全国各地纪念币收藏买家的手中。几次交易下来,两人熟络了起来。

“马上要国庆了,今年那套70周年纪念币肯定火,我订500套。”2019年9月初,陈某联系姜某要购买纪念币。这套纪念币的发行时间是2019年9月10日,但9月11日中午,姜某就收到了陈某寄来的一套真品样币,这套样币是1枚金币和2枚银币。

姜某立马把样币送到了生产假币的加工厂老板路某(另案处理)处。一套假

币模具经喷砂、抛光后,就能直接生产,产出的假币和真币“如出一辙”。而掌握这一环节的,就是技术工敖某。虽然知道伪造金银币触犯法律,但敖某还是接下了姜某的活,给他加工各种纪念币模具。

2019年9月12日,警方在温州将姜某和敖某抓获。当天,警方搜查姜某住处和仓库,现场查扣各类纪念币共计23000余枚。

“这批纪念币的利润空间很高,本来还想赚一笔,没想到第二天就被抓了。”被抓后,姜某悔恨交加,原本大学毕业的他应该有个好前途,如今却免不了牢狱之灾。

捡来的孩子 终于有了户口

通讯员 林聪

本报讯 3年前,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的张先生(化姓)在一寺庙门口,捡回了一名女婴,从此收养为女。但由于张先生和妻子育有一子,不符合收养的条件,无法办理正规的收养手续,女孩一直无法申报登记户口。

养女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户口成了眼前的难题,张先生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进了下渚湖派出所。经了解,民警告诉张先生,女孩的情况符合公安部为群众补录户口的新政策。于是,民警经过走访家庭、进行采血比对,排除了女孩系拐卖、失踪儿童的情况。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派出所联合人口管理大队拟将女孩以非亲属关系录入张先生家的户籍,并上报审批。

6月17日是幼儿园报名的日子,张先生没想到,在这天之前就办好了养女的户口,拿到了崭新的户口簿。



老物件 传递好家风

6月9日,在湖州市南浔镇实验小学,老党员屠培明为小朋友介绍老物件的用途和当时的生活故事。当天,南浔镇人大举行“晒晒老物件、传承好家风”教育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为学生们讲述老物件故事,挖掘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等好家风。

陆志鹏 摄



大方打赏女主播,用的是同事的银行卡

通讯员 叶圣一 章惠锋

本报讯 同事迷上了直播,每天爽快地打赏主播,可白师傅万万想不到,打赏的钱竟是从自己的卡里出的。

年纪大的白师傅不太会操作智能手机,平时经常请同事张某帮自己下载手

机软件等等。借着这个机会,张某却将白师傅留在手机银行里的银行卡号和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进行了绑定。这之后,张某在直播平台上着实过足了“大哥瘾”,大方地打赏主播,前后共盗取白师傅银行卡内2万余元。

白师傅发现后报案。绍兴市上虞区

公安分局新区派出所民警通过调查,随即锁定张某并将其抓获。

“女主播对着那些刷礼物的大哥说的甜言蜜语,我也想听一下,可我又没钱……”经审讯,张某对其盗刷白师傅银行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张某已被刑拘。

挡风玻璃上贴“女鬼” 车主被当场处罚

通讯员 金林伟 陈俊俊 洪梦媛

本报讯 车贴能张扬个性,受到不少车主喜爱,但有车主却因此被交警处罚。近日,临海驾驶人阮某就因“女鬼”车贴被交警当场罚款200元。

阮某在车辆的后挡风玻璃上,贴着一张披头散发、脸色苍白的“女鬼”车贴,在灯光照射下,车贴还会反射幽光。这样的车贴容易让后方车辆的驾驶人分心,影响安全驾驶。

为消除隐患,临海交警对阮某进行了教育和处罚,并要求阮某当场将该车贴撕除。阮某保证,再也不会搞这些不文明的车贴了。

盗伐红豆杉 前村支书获刑

通讯员 邓春花 周侗

本报讯 近日,龙泉市法院开展了一次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被告人王某未经审批,雇佣工人一同至山场内盗伐2株已被采伐的红豆杉树桩,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王某曾担任龙泉某村党支部书记。2012年4月至6月期间,王某利用对村里山场动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熟悉的职务便利,未经审批,到山场内盗伐2株已被采伐的红豆杉树桩。此后,王某又因生意失败欠下债务,出逃外地。2012年12月,王某在逃至福建省浦城县期间再次雇佣工人盗伐红豆杉。经鉴定,被采伐的红豆杉系南方红豆杉,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019年9月2日,王某回到龙泉投案,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文宣

本报讯 借用同学身份证申请网络直播账号,当直播带货事业有了起色,账号归属问题也就随之而来。近日,因为一个直播账号,衢州一对昔日好姐妹闹上了法庭。

小玲和小芳(均为化名)是高中同学。前几年,小玲在杭州做起了网络直播卖货。2018年12月,为提高工作效率,小玲打算招聘一名助手,就在同学群里发了消息招聘,小芳恰巧想要换工作,便与小玲联系,当起了她的助理。

基于收入、成本等多方面考虑,后来小玲想再申请一个直播账号,经营服装生意。但是按照网络平台的规定,一个身份证只能申请一个淘宝主播账号。因为之前自己已经注册过一个账号,小玲就借用小芳的身份信息申请了一个新

号,并绑定了小芳的个人支付宝。

在小玲的精美包装和大力推广下,新账号的粉丝越来越多。到2019年1月,新账号粉丝已有将近2万人,该账号所关联的服装店铺交易额也不断攀升。

正当小玲准备大量进货扩大经营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小芳称工作太累,不想继续干了。春节假期后,小玲准备开工时,却发现直播账号密码已被小芳修改。之后,两人一直在交涉账号的事,还为此报了警,经派出所多次调解均无果。于是,小玲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小芳赔偿她在该账号上的投入、支出款和停业损失等共计30万元。

“这个账号是用我的身份证注册的,当然归我所有。”小芳说。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账号的归属以及损失数额存在

很大分歧。

为确定损失数额,小玲一方向法院提出评估、审计申请。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凭原告提供的截屏资料,无法准确确认店铺的营收情况。于是,衢江区法院承办法官再次组织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小芳给予小玲适当赔偿。

承办该案的郑法官提醒,虚拟财产也是受法律保护的。淘宝主播账号与个人身份证绑定,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因此一般视为谁注册谁所有。但本案中,由于账户注册人并不是权利维护、运营账号的人,再加上小玲与小芳并没有做好相关书面约定,所以才会导致因账号归属产生纠纷。因此,建议在类似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尽量用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此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纠纷。